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黎东荣、张雁冰由于参与激励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黎东荣、张雁冰由于参与激励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黎东荣、张雁冰由于参与激励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